

107 年度第 1 季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9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第六組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 錄：陳亭宇

宣導事項：

第六組

本局「商品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上線宣導說明：

依據本組 107 年 2 月 26 日「商品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上線期程會議紀錄辦理宣導，本組提供「商品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公告範例(如附件)，同時通知本局各分局於櫃台設置看板公告周知「本系統將於 3 月 26 日上線」，並對臨櫃業者宣導說明重要零組件表範例及系統上載操作步驟。洽發證科 (2343-1845、2343-1847、2343-1849)。

討論議題：

議題一：第六組提案

案由：

因檢驗標準變更頻繁，證書未符合新修正標準而導致廢證處分之案情日益增多，以往未符合公告新修正標準之廢止證書，均以處分書(函)型態辦理，目前系統無法產出相關廢止通知書及送達證書。

說明：目前系統(PCS1D11)僅能產出經催繳未完成繳交次年年費之廢止通知書，自 106 年 8 月開始，因廢止大量未符合新修標準 (ROHS) 之證書，係由資訊室人工套印「廢止通知書」及送達證書資料。

各單位意見：

【第六組建議】

請將該等未符合新修正標準而大量產生之廢證處分(廢止通知書及送達證書)，納入自動化系統，由系統產出「廢止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通知書(含驗證登錄證書之授權通關放行之被授權人)」及送達證書，俾利各分局及第六組執行。

【高雄分局建議】同意。

【臺中分局建議】贊同，並請確認通知書內容之適法性以及用印方式，以利全局有一致性作法。

【第五組建議】

如系統部分可協處理，則同意第六組建議。

【資訊室建議】

現階段處理的廢止證書、通知書都會依個案有所不同，一直在變更，沒有一致性，處分對象也因個案有所不同，故在沒有一致性且邏輯性的情形下，不建議以系統處理。

結論：

- 1.因目前的廢止證書、通知書都會依個案不同，沒有一致性，處分對象也因個案有所不同，故在沒有一致性且邏輯性的情形下，暫不建議以系統處理，待全面考量廢證原因歸納一致性及邏輯性後，再進行系統設計。
- 2.目前仍比照 106 年 RoHS 列檢處理模式，處理 107 年下半年檢驗標準廢證作業，由資訊室提供廢止清單，再由第三組確認，各報驗單位進行廢證處理，其「廢止通知書」及「送達證書」資料仍由資訊室人工套印完成。
- 3.驗證登錄證書之授權通關放行之被授權人，其「廢止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可由系統自動產生。

議題二：第六組提案

案由：

為維持系統品管最新資訊，若發現廠商資料不符，會通知廠商申請變更案更新內容(品管證書核發機構、ISO 證書號碼、ISO 證書期限)，爰變更以上項目係不用收費，但仍需送審，建議可簡化申請文件及申請流程。

說明：

取得本局認可之品管驗證機構本應滿足「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規定，為確保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運作正常，每年針對取得本局 RPC 證書之生產廠場執行追查，若非屬該品管證書機構之生產廠場或相關品管資訊變更，第五組會統一轉知商品驗證機關(構)，再由商品驗證機關(構)請證書名義人更新工廠品管資料。

各單位意見：

【第六組建議】

變更品管資訊因不涉及證書換證及變更證書資料，僅係更新本局系統內容，建議其相關檢附文件僅需提供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ISO 證書、原證書，以利業者更新系統資訊，減少業者投件負擔。

【高雄分局建議】

同意第六組提案並維持送審，由於 ISO 證書展期後，雖證書號碼相同僅有效期限不同，但其認可內容是否變更，以致是否符合該驗證登錄證書之符合性評鑑，具有專業判定，報驗發證課無法確認，故建議維持送審。

【臺中分局建議】原則上贊同。

一、變更案之選項很多，且有些需送審，有些則由櫃檯直接核准，檢附申請書若有不同版本，可能會造成業者及試驗室感到混亂。二、變更 ISO 證書資料仍應送審。

【新竹分局建議】

因驗證內容及範圍仍須審查單位審查以維持有效性，故建議維持送審，且不涉及證書內容變更，更不影響通關時效，應不致影響廠商權益。

【台南分局建議】

仍維持送審，但如僅 ISO 證書期限過期，可由櫃檯直接核准，以利時效。而申請文件須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ISO 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

【第五組第二科建議】同意第六組建議，並請資訊室協助處理。

【第五組第三科建議】

- 1.商品驗證登錄案件審查作業權責，係屬商品驗證機關(構)內部權責分工，而申請作業涉及法規要求，皆非本科權責，本科無意見。
- 2.另本科如接獲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反映相關 RPC 證書登錄生產廠場品管驗證機構異動訊息，會代為轉請相關 RPC 證書所屬轄管單位處理；至於 RPC 證書登錄生產廠場品管驗證證書內容異動(如

效期、登錄範圍等資訊)，則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會直接通知相關 RPC 證書所屬轄管單位處理(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此本科正進行檢討評估是否於追查查檢表中一併予以填報)，不會透過本科通知。

3.有關同一家生產廠場登錄於多張 RPC 證書是否需逐案申請變更之問題，本科建議於會議中進行討論如於 ISO 證書登錄內容不變之前提下，是否可予簡化申請變更之作業程序，藉以達到便民之措施。

【資訊室建議】目前不瞭解功能需求，無法提供建議，但系統調整應考量現有系統架構。

結論：

廠商申請變更案更新品管內容(品管證書核發機構、ISO 證書號碼、ISO 證書期限)，可簡化申請文件，僅需提供 1.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2.ISO 證書、3.原證書等文件，但仍需維持送審，另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涉及議題三決議，依該項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議題三：第六組

案由：

變更案件於「技術文件電子化系統線上申辦作業」列印出之申請書仍是舊資料，變更案件申請資料中已有合格證變更申請書提供變更內容比對申請書尚未變更資料，是否仍需檢附舊資料之驗證登錄申請書？

說明：

驗證登錄證書之變更案件，變更內容審核單位審核再經印證人員同意變更後，系統資訊才會變更完成，故申請時由線上系統所帶出證書資料，仍為舊資料

各單位意見：

【第六組建議】

1. 變更案件申請資料中需檢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提供變更內容比對證書變更前後資料，建議將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檢附於申請書欄位，舊資料之驗證登錄申請書毋須檢附且將匯出申請書按鈕移除，以達減紙效用並減少業者作業時程。
2. 建議修正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待法規及資訊系統變更後正式上線。

【高雄分局建議】

無需檢附符合性聲明書之變更案同意第六組提案，如需檢附符合性聲明書之變更案依現行模式。

【臺中分局建議】

驗證登錄申請案本應檢附驗證登錄申請書，變更案在外網列印申請書時印出舊資料實屬合理（尚未認可），且有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可比對變更項目，不應要求業者或投件之實驗室在驗證登錄申請書上填寫變更後之資料。

【新竹分局建議】

1. 建議仍須檢附申請書，因申請書目前仍為申請驗證登錄必要文件之一。
2. 如最終決議採用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檢附於申請書欄位之建議，該修訂後申請書應至少保留申請人基本資料、原證書號碼及聯絡人、聯絡電話及 E-MAIL（受理必填欄位）等資料。如最終決議採用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檢附於申請書欄位之建議，該修訂後申請書應至少保留申請人基本資料、原證書號碼及聯絡人、聯絡電話及 E-MAIL（受理必填欄位）等資料。

【台南分局建議】

應仍須要，因驗證登錄申請書中可以看到詳細申請的內容，且如從線上申請系統申請時，其申請書符合型號聲明書皆可列印出來蓋大小章。

【第五組建議】

- 1、有關現行使用之合格證書申請書係為「合格證書變更作業程序」附件，該程序第1條敘明，係作為辦理合格證書申請更正、換發、補發、加發、分割業務之用。爰更正合格證書與變更合格證書意涵不同，更正係當初申請資料有誤而申請。國內產製、進口報驗、特約檢驗等合格證書

之特性皆為當次報驗後取得合格證書，如申請資料有誤係為更正合格證書，特此說明。

2、惟驗證登錄證書常因取得證書後，遇檢驗標準、ISO 或申請人等變更項目，考量驗證登錄證書之特性，本組建議另行訂定變更申請書格式，僅提供驗證登錄(含型式認可)變更相關項目使用，本組建議於會議決議後再會三組意見後完成下達，及系統修正等作業。

3、至於變更申請時應毋須檢附原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書，而係檢附變更申請書即可。

【資訊室建議】待決議後，再行評估系統調整可行性。

結論：

變更申請時毋須檢附原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書，而係檢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即可，爰合格證書申請書係為「合格證書變更作業程序」附件，該程序第 1 條敘明，係作為辦理合格證書申請更正、換發、補發、加發、分割業務之用，更正合格證書與變更合格證書意涵不同，擬請第五組儘速訂定變更申請書格式，僅提供驗證登錄(含型式認可)變更相關項目使用，第五組建議於會議決議後再會第三組意見後完成下達，及系統修正等作業。

議題四：第六組提案

案由：

電子證書逾期 1 個月沒有在線上列印，業者需如何取得電子證書?若要臨櫃申請會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還是提供紙本證書？

說明：

業者已於線上申請電子證書，逾期 1 個月沒有在線上列印，系統會鎖住無法進行列印，按原規劃申請補發方式，需請業者臨櫃申請，由本局重印紙本電子證書給業者。

各單位意見：

【第五組建議】

依 101 年 2 月 29 日會議決議，涉證書換發者(如延展、系列、變更等)倘其原證書遺失，則請其切結遺失即可，不另辦理原證書之補發作業，若無前揭申請事由，而向櫃檯提出重新開通電子證書列印時，則由櫃檯印出電子證書格式紙本並收取費用 500 元。

【第六組建議】

1. 因業者於申請至領證都以電子化辦理，若要求業者臨櫃申請，恐造成業者不便，建議業者申請方式可用郵局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再由櫃檯解開線上系統，供業者重印電子證書。
2. 若電子證書遺失，目前商品檢驗收費辦法僅針對紙本證書遺失，須繳納補證費 500 元，電子證書並無相關規定，建請五組研擬相關收費規定。

【台南分局建議】

電子證書之列印可否以業者實際列印證書後 15 天後不可再自行列印；電腦證書之補發是否須繳納補證費 500 元，如果不須要是否不要有時間限制？

【臺中分局建議】

若業者超過期限（1 個月）”未曾下載”，或無法自行下載時，請求櫃檯幫忙列印則不予收費。若已自行列印之後再來請求補印時，則應比照遺失補發狀況收費。

【新竹分局建議】

既然已開放業者自印電子證書且業者可以儲存電子檔，何不開放業者於證書有效狀態自行列印?如此就不用考慮解鎖及補證收費等問題。(因業者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才能列印，也不會有盜印之情事)。

結論：

1. 廠商申請電子證書逾期 1 個月沒有在線上列印，請廠商提出重印申請，可用郵局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再由櫃檯解開線上系統，供業者重印電子證書。
2. 廠商倘原證書遺失，向櫃檯辦理遺失切結重新開通電子證書列印時，須繳納補證費 500 元再由櫃檯重印證書，業者再登入線上系統重印。

議題五：台中分局提案

案由：

建議，驗證登錄／型式認可案件送審後若要補件，應請業者逕向「審查單位」補件，而非請業者拿著文件到原受理櫃檯辦理，讓業者多跑一趟。(有些專業試驗室會請業者到受理櫃檯補件)

說明：

案件需補件時，業者若從線上投件，審核人員可執行線上補件，業者登錄帳號密碼點選該案，即可上傳補件資料；若業者是以臨櫃投件，無法執行線上補件(因無網路線上帳號)。

各單位意見：

【第六組】

現行臨櫃投件案件，由審核人員直接連繫業者補件，再由審核人員上傳補件資料，業者無需臨櫃補件。

【台中分局】

建議審核人員聯繫臨櫃業者時，可提供審核承辦人員之電子郵件，比照其他分局以電子郵件的方式供業者補件，再由審核人員上傳補件資料。

【高雄分局】現行均直接由審核單位通知及接收補件資料。

【台南分局】

一、業者有網路線上帳號：

1.業者委由試驗室代為補件：因試驗室熟悉補件操作，所以不會有問題。

2.業者自行線上補件：

系統公告有詳細教學動畫，業者若不熟悉補件操作，可將補件資料 email 給審查人員代為上傳系統或洽康大公司協助。

二、業者無網路線上帳號：

1.業者委由試驗室代為補件：

因試驗室熟悉補件操作，所以不會有問題。

2.業者以電子檔案補件：

可將電子檔案補件資料 email 給審查人員代為上傳系統。

3.業者以紙本文件補件：

因本局未接受紙本文件補件，故業者需將紙本文件轉換為電子檔案，若業者無法轉換為電子檔案(無轉換軟體或掃描器)，而需至櫃檯補件，建請受理櫃檯協助業者完成轉換為電子檔案，並代為上傳系統或 email 給審查人員代為上傳系統。

結論：

應由審核人員直接聯繫業者補件，不須透過各分局櫃檯窗口，其補件方式如下：

1.業者有網路線上帳號，審核人員可於線上系統設定「審核補件中」供業者上線補件。

2.業者可將補件資料 e-mail 給審核人員，再由審核人員上傳至系統補件。

- 3.若業者不熟習電子化系統，可將紙本文件寄給審核人員，由審核人員掃描紙本文件後，再上傳系統補件。
- 4.若業者親臨櫃檯補件，請櫃檯人員協助業者聯繫審核人員，請審核人員確認補件資料，若須櫃檯人員協助掃描及 e-mail 給審核人員，請櫃檯協助辦理。

議題六：第五組提案

案由：

線上系統容易混淆之變更項目「註銷系列型號」、「刪除系列型號」及「增加系列型號」，於本次會議修正並說明其差異性。

說明：

1.高雄分局反映業者在線上申請系列案件被阻檔，經釐清業者曾註銷過該系列型號，於申請系列案時會進行同型號比對，故該系列型號無法申請。

2.經查變更案變更項目有：

「註銷系列型號」：會於系統留下註銷紀錄且無法申請系列案。

「刪除系列型號」：不會於系統留下紀錄。

「增加系列型號」：不應該以變更案申請系列型號，應辦理系列案申請。

各單位意見：

【第六組及資訊室】

於系統修正變更案「註銷系列型號」，未來線上申請時，將不阻檔註銷的同型號之系列申請，並將變更案「增列系列型號」及「刪除系列型號」之變更選項，於業者外網將其點選功能關閉。

【第五組】建議刪除，避免造成業者困擾及不便。

【高雄分局】同意

【臺中分局】

建議內網及外網皆刪除「註銷系列型號」，留「刪除系列型號」。

結論：

於系統修正變更案「註銷系列型號」，未來線上申請時，將不阻檔註銷的同型號之系列申請，並將變更案「增列系列型號」及「刪除系列型號」之變更選項，於業者外網將其點選功能關閉，另民眾查詢系統仍會顯示「註銷系列型號」之型號，待資訊室確認後，民眾查詢系統僅顯示證書上現有型號。

議題七：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

為配合無紙化與電子化政策，本局業於 106 年 10 月 2 日修正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1 及 3 款，增加「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刪除「並加蓋鋼印」等內容，同時證書上「本證經發證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一詞亦已取消，現行總局及部分分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已不加蓋鋼印。

說明：

爰建議本局核發在外之證書是否加蓋鋼印應統一一致，不應有的有蓋鋼印有的沒有，令業者產生疑義，發證窗口無法統一作業，據悉部份分局仍處宣導階段，驗證登錄證書上仍有加蓋鋼印。

各單位意見：

【第三組】

有關所提商品型式認可證書電子化及刪除鋼印部分，預計 107 年 4 月修正「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說明」相關規定及表單、108 年納入本局業務資訊化服務工作項目修正資訊系統。

【第六組】

本局於 106 年 10 月 2 日修正「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 4 條第 3 款，配合電子證書之實施與推廣，紙本證書核發不再加蓋鋼印，爰紙本證書取消鋼印後，難辨證書真偽，建議紙本證書應比照電子證書加入 QR-code。

【高雄分局】

建議「是否加蓋鋼印」，應彙整各分局意見，並統一一致性作法，另型式認可證書之電子證書及鋼印問題建議一併檢討。

【台南分局】

本分局也曾接到業者領取未加鋼印之證書，打電話來詢問真偽，建議不分紙本或電子證書皆一樣放置 QR-code(手機掃瞄可連結到外網查詢到證書資料)來辨識，可以不再加蓋鋼印。

【第五組】同意第六組意見，並請資訊室協助處理。

【資訊室】本項調整範圍較大，如需修改，請於 108 年提出新增功能案

結論：

1. 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證書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不加蓋鋼印，於 7 月 1 日前各分局可維持現有執行狀況，建請第五組本年提系統新增功能案，紙本證書應比照電子證書加入 QR-code，並聯繫第三組將型式認可證書一併規劃，另請各單位向業者宣導，多利用線上查詢證書最新資訊。
2.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電子化及刪除鋼印部分，第三組預計 107 年 4 月修正「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說明」相關規定及表單，因刪除鋼印部份不涉及法規修改，請第三組會後依結論內容提問題單送資訊室刪除「加蓋鋼印後生效」之文字，其紙本證書及電子證書加入 QR-code 並與第五組一併規劃。

議題八：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

五組三科會不定時通知採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四、五、七之驗證登錄證書，其於本局系統中登錄之 ISO 證書會有逾期失效狀況，需通知廠商補正變更。

說明：

本局系統中品管資訊變更，第五組會統一轉知商品驗證機關(構)，再由商品驗證機關(構)請證書名義人更新工廠品管資料。

各單位意見：

【第六組】

ISO 證書會有逾期失效狀況時，目前係由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更新系統資料，建議系統若能產出固定的通知書格式及補正期限，可使全局作法一致，並請建立法規規範及作業程序。

【高雄分局】

建議系統統一帶出固定的通知書格式及統一補正期限，若廠商無法於期限內補正時可逕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6 款廢止證書。

【臺中分局】

對於後續無法補正之案件如何處理應有一致性作法。

【第五組第二科】

若系統可協助處理，則同意第六組意見，由系統產出固定格式並通知廠商。

【第五組第三科】

- 1.有關 RPC 證書登錄生產廠場品管驗證證書逾期，並不會透過本科通知商品驗證機關(構)，本科僅於接獲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反映相關 RPC 證書登錄生產廠場品管驗證機構異動資訊時，才由本科代為轉請相關 RPC 證書所屬轄管單位處理，先予敘明。(詳細內容同議題 2 本科意見)
- 2.有關 RPC 證書登錄生產廠場之品管驗證證書效期是否逾期之資訊，於本局「產品驗證認可管理系統 PCM」中已提供查詢，可於 PCM 系統之「品管證書逾期通知單列印(PCS1660)」程式中進行查詢，建議能多加利用。
- 3.關於後續通知變更作業，同意應建立一致性作業規定以供遵循，建請於會議中進行討論決定。

【資訊室】

本項屬新增功能，如有需求，請於 108 年提出新增功能案

結論：

- 1.請各分局提供「通知業者變更品管資訊函文範例」供第五組製作通知書公版參考，其補正期限為文到 2 個月內改正，並請五組將品管資訊後續管理增列相關法規。
- 2.RPC 證書登錄生產廠場品管驗證證書逾期，並不會通知商品驗證機關(構)，僅於接獲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反映相關 RPC 證書登錄生產廠場品管驗證機構異動資訊時，才會通知請業者變更。

議題九：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

建議總局與指定試驗室之契約中要求其出具型式試驗報告予業者時應同時檢附電子檔，以利業者線上申辦案件，同時本局各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亦同。

說明：

目前據受理櫃台反應防火門及本局部分實驗室所發之型式試驗報告僅有紙本，由於南部小型企業、家族企業多，若有型式試驗報告之電子檔可供業者線上申辦直接上載，有利推行業者線上申辦。

各單位意見：

【高雄分局及台南分局】

指定試驗室及本局專業實業室所出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附電子檔，以利線上申辦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

【第六組】

本局及專業試驗室所出之型式試驗報告應同時檢附電子檔，以利業者線上申辦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

結論：

本局及專業試驗室所出之型式試驗報告應同時檢附電子檔，以利業者線上申辦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

議題十：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

目前逾期催繳通知單的繳費期限為 12 月 15 日，但其虛擬帳號的有效期限為 12 月 31 日，若業者於 12 月 16 日後持繳納通知單以虛擬帳號繳費，仍可繳費成功，請問有關因未繳年費的廢證作業應何時執行較合適？

說明：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十點：

年費繳納作業

1. 證書名義人須繳納年費後始得領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發證日期為當年度十月一日以後者，證書名義人須一併繳納次年度年費。
2. 驗證機關（構）應於每年十月一日開始提列次年度年費，證書名義人應於十一月卅日前繳納，各驗證機關（構）得通知證書名義人。十二月一日開始以商品驗證登錄逾期催繳通知單向逾期未繳納之證書名義人進行催繳，並以十二月十五日為繳納期限。
3. 證書名義人逾越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未繳納次年度年費，驗證機關（構）應即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
4. 證書名義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申請註銷證書，或驗證登錄經撤銷、廢止者，驗證機關（構）就其已繳納之該證書當年度年費，除收取有溢繳、誤繳或因本局修正檢驗範圍致商品經本局認定為非應施檢驗商品而廢止情形外，不予退還。
5. 建議可於本局「商品驗證登錄作業程序-年費繳納作業」增訂執行廢證之作業時間（時程）規定，提供各報驗發證單位依據辦理。

各單位意見：

【新竹分局】

建議可於本局「商品驗證登錄作業程序-年費繳納作業」增訂執行廢證之作業時間（時程）規定，提供各報驗發證單位依據辦理。

【第六組】

逾期催繳通知單的繳費期限為 12 月 15 日，建議虛擬帳號的有效期限應修正為 12 月 15 日。

【第五組】

12 月 16 日之後即可開始著手廢證作業，12 月 16 至 12 月 31 日間，業者除以虛擬帳號繳費外，尚可以臨櫃方式繳費，故建議隔年始發廢證處分。另為便利業者繳費，建議不宜將虛擬帳號的有效期限修正為 12 月 15 日。

【資訊室】配合決議調整繳費期限

結論：

1. 請第五組提系統問題單將虛擬帳號的有效期限應修正為 12 月 15 日，另 12 月 16 至 12 月 31 日間可臨櫃或匯款方式進行繳款。
2. 繳費細節及廢證程序移請第五組納入「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會議」另案辦理，並請第五組將實務上無法依程序規定來辦理廢證事宜，研商可行方案。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